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4@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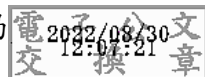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延長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下稱慢連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6月15日高27業字第0034號函。
- 二、考量旨揭人員於疫情期間配合防疫措施，本部同意，自發文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屬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出具航運公司的航程時間證明文件，得由醫師開立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總用藥量之慢連箋，並得切結一次領取總用藥量之藥品。
- 三、領取藥品後，請注意藥品之儲存方式，以維持用藥之安全及品質。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

副本：本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交通部航港局



總收文 111.08.30



1110114803